



第六十八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77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和资料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一. 引言

截至 2013 年 6 月 28 日，秘书长还收到了葡萄牙的书面评论(日期为 2013 年 5 月 6 日)。

二. 关于今后就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采取任何行动的评论

葡萄牙

[原件：英文]
[2013 年 5 月 6 日]

自委员会决定着手这个肯定是其最重要之一的项目以来，已经过去了 60 多年。1949 年，委员会首次选定国家责任为适合编纂的主题，此后这一专题就不断趋于完善。它是符合该标准的首批选定专题之一。

* A/68/50。



2010年，大会决定将此专题列入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并进一步审议大会于2001年注意到的关于在相关条款基础上制订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公约或采取其他适当行动的问题。

这些条款已经历一个完善期，葡萄牙认为就今后行动作出决定的时机已经成熟。葡萄牙认识到，会员国对这些条款的未来持有不同看法，正如包括葡萄牙在内的各国政府在2007年和2010年提交的书面评论中所反映的那样。¹ 这些观点中有些支持制订一项公约，有些则主张仅在大会决议中通过这些条款。

葡萄牙已有机会向第六委员会陈述²并在先前相关书面评论中表达看法，³现在依然认为这是国际法中值得归纳为法律文书的一个领域，而这样一份法律文书必将为尊重国际法以及国际关系的和平与稳定作出决定性贡献。

各国对于这一领域中的进展切不可缩手缩脚，因为唯一关注的问题是确立国际不法行为的后果，而不是对不法行为本身作出定义。国家责任仅涉及次要规则，与界定国家义务的主要规则无关。

如果需要令人信服的证据显示在这方面向前推进的时机和根本必要性，只要看看国家实践和国际性法院及法庭的裁判，包括国际法院的判例法就已足够。秘书长编写的载有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裁判汇编的报告⁴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

此外，如果不推进这方面的发展和编纂，却继续在外交保护、赔偿责任和国际组织责任等其他领域开展工作，那将毫无意义，因为指导发展后述这些专题的主要原则就是同样适用于国家责任的原则。

因此，葡萄牙认为，应当将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作为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国际公约予以通过。

¹ 见 A/62/63 及 Add. 1 和 A/65/96 及 Add. 1。

² A/C.6/62/SR.12，第 68–70 段，以及 A/C.6/65/SR.15，第 9 和 10 段。

³ A/62/63 和 A/65/96。

⁴ A/62/62 及 Corr. 1 和 A/62/62/Add. 1，A/65/76 和 A/68/72。